

气候刑法的法益证立与体系建构

陈俊秀

(福州大学 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在全球气候治理的背景下,通过刑法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正逐渐成为学界的重要关切,气候刑法亦随之成为新兴的研究议题。气候刑法是以保护气候安全法益为目的,以气候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为内容的法律规范体系。对经验事实、宪法评判与规范承认三重维度的检视表明,气候安全利益具备纳入刑法法益的正当性基础。判断行为是否构成对气候安全法益的侵害,应以是否危害气候生态安全为核心标准。在罪名体系上,气候犯罪可分为碳排放型、破坏碳汇型与妨害秩序型三类,其中前两类属于狭义上的气候犯罪。就碳排放型气候犯罪而言,有增设新罪的必要性。在犯罪构成上,狭义气候犯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与单位,其行为特征契合累积犯构造,主观方面应设定为故意。在刑罚配置上,气候刑法宜贯彻“严而不厉”的罪刑结构,辅之以多元化的生态修复措施。

关键词:气候刑法;气候犯罪;气候安全法益;碳排放;累积犯

中图分类号:D9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028X(2026)01-0109-09

“在‘气候中和’这一目标下,通过刑法阻止气候变化在今日已成为各个国家(间)必然的气候政策。‘气候危机’的持续加剧,使得这一气候政策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基本共识。”^①当前,尽管鲜有国家通过增设新罪的方式将“气候犯罪”纳入刑事规制,但是相关的理论探讨在域外已蓬勃展开,^②甚至有学者前瞻性地提出了“气候刑法”(Klimastrafrecht)的法律概念。^③中国学界目前对气候刑法议题的关注仍相对有限,部分文献虽使用了“气候刑法”这一表述,^④却未系统阐述该新兴概念的立论依据。鉴于此,笔者聚焦于“气候刑法”这一核心议题,着眼于气候刑法概念的独立属性,论证气候安全利益纳入刑法法益的正当根基,进而展开对气候刑法罪群体系、犯罪构成要件及相应刑罚配置的探讨。

一、气候刑法的概念提出

作为新兴的法律概念,气候刑法形成于气候议题高度国际政治化的背景之下,深受全球治理与政治生态的影响。因此,气候刑法并非纯粹技术性的大气环境保护刑法,而是融合政治导向与技术规制的复合型规范体系,在概念上具有独立于传统环境刑法的特质。综合法律概念界定的本体维度、本源维度和功能维度,^⑤笔者将气候刑法界定为:以保护气候安全法益为目的,以气候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为内容,以刑法、生态环境法等为载体的法律规范体系。

(一)“气候”国际政治化与气候刑法

气候变化危机具有鲜明的全球性特征,其有效治理依赖世界各国的协同行动。然而,“属于大多数人的公地通常最少受到爱护,因为人们往往只关心个人所得而忽视公共利益。”^⑥回顾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条约

基金项目: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公共危机场域下微观法律秩序的线性建构研究”(23BFX042)

作者简介:陈俊秀,男,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暨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

① [德]赫尔穆特·查致格、尼古拉·冯·马尔蒂茨:《气候刑法——一个未来的法律概念》,唐志威译,载《南大法学》2022年第6期,第167页。

② Vgl. Helmut Satzger/Nicolai von Maltitz (Hrsg.), Klimastrafrecht; Die Rolle von Verbots- und Sanktionsnormen im Klimaschutz, Nomos, 2024.

③ Vgl. Helmut Satzger/Nicolai von Maltitz, Das Klimastrafrecht- ein Rechtsbegriff der Zukunft, ZStW 133(2021), S.1-34.

④ 参见冯瀚元、于文轩:《碳达峰碳中和视域下气候刑法的理论因应》,载《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第37页。

⑤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5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81-83页。

⑥ 赵斌:《“退向未来”:全球气候政治的伦理反思》,载《当代世界》2021年第5期,第34页。

进程,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制定,到《京都议定书》的签署,再到《巴黎协定》的达成,其中始终贯穿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各自内部的复杂政治博弈。因此,全球气候治理不仅要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更面临着协调国家间利益与立场的国际政治挑战。^① 作为气候治理的规范工具之一,气候刑法因议题本身的高度政治化而必然受到国际政治环境的影响,从而承载着传统刑法通常不具备的国际政治属性。

一方面,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正逐步由“参与者”“贡献者”向“引领者”转变,这一角色定位激励中国为全球气候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② 中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见表 1)。作为全球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中国从初期适应性地参与国际气候机制,到主动调整发展模式、为全球减排提供实质性助力,再到以负责任大国的姿态积极推动气候治理的公平正义,体现了其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角色演进。为积极稳妥推进“双碳”目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相继出台。这两部政策文件均指出要健全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法规间的衔接协调,增强相关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律体系。^③ 基于此,气候刑法概念的提出不仅契合“双碳”目标法治化的趋势,而且有助于兑现中国在《巴黎协定》下对世界的国家自主贡献承诺。

表 1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政策

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制定时间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国务院	2007 年 6 月 3 日
《“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1 日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9 月 19 日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	生态环境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5 月 10 日

另一方面,受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影响,气候变化日益成为大国战略竞争的新焦点。有研究指出,中美在气候领域的博弈或将继贸易、科技竞争之后进一步凸显。^④ 作为全球碳排放总量最大的国家,中国的碳排放规模可能成为国际舆论甚至政治攻击的对象。例如,在近期举行的联合国安理会气候与安全问题上,美国代表先以隐晦的方式指出“某常任理事国的碳排放占全球总量 26%”,继而直接点名中国。^⑤ 在此背景下,气候刑法的确立与适用不仅能体现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法治决心与责任担当,也有助于在国际层面缓和政治对立、塑造积极负责的大国形象。

(二) 气候刑法相对独立于环境刑法

气候刑法不仅具有特殊的国际政治属性,其保护对象亦与环境刑法存在本质区别。中国的环境刑法集中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六章第六节,涵盖污染环境罪、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等 16 个罪名,主要规制的是对空气、水体、森林、土壤等传统环境媒介的侵害行为。相比之下,气候刑法体系的构建则以大气为核心保护对象,与传统环境媒介不同,大气具有全球性的显著特征。诚然,部分传统环境媒介也具有跨国性,例如,空气的循环不止于一国境内,河流亦会流经多国境内。但是,这些传统环境媒介原则上可以基于领土主权在空间上予以划分。一国若未能充分保护其境内的传统环境要素,往往首先承受相应的环境后果。然而,就温室气体排放而言,一国在其领土内无限制排放所引发的气候变化效应,并

① 参见李彦文、李慧明:《全球气候治理的权力政治逻辑及其超越》,载《山东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2 期,第 168 页。

② 参见程晓勇:《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的角色进阶》,载《现代国际关系》2023 年第 6 期,第 125 页。

③ 参见于文轩、孙昭宇:《环境法律体系化视角下的气候法治进阶》,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第 38 页。

④ 参见赵斌、谢淑敏:《“气候新政 2.0”:拜登执政以来中美气候政治竞合》,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4 期,第 98 页。

⑤ 参见《耿爽大使在安理会气候与安全问题上发言》,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 2025 年 11 月 7 日, https://un.china-mission.gov.cn/dbttx_141603/2020070709/2020070711/202511/t20251107_11748613.htm。

不局限于本国范围,而是通过大气的整体性扩散至全球。气候危机的全球性正源于大气在自然科学上的不可分割性。因此,气候刑法的保护对象具备显著的全球性,这是其区别于环境刑法的重要标志。同时,生态系统是一个由要素及其要素间的能量流动、物质循环、信息传递构成的整体,^①传统环境媒介的破坏也可能间接危害气候生态安全,例如,大规模地毁林或破坏农用地会严重削弱自然碳汇能力。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一行为同时构成气候犯罪与环境犯罪的想象竞合情形。

综上所述,气候刑法并非环境刑法的下属分支,二者实际上是一种交叉关系。一方面,气候刑法的独立性体现于气候问题所蕴含的国际政治因素及保护对象的全球性。另一方面,基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气候刑法与环境刑法在规制对象上存在竞合。这一关系表明,气候刑法虽与环境刑法共享部分规制对象与方法,但在价值取向、保护法益及规制逻辑上已呈现出相对独立的属性。

二、气候刑法的法益证立

刑法的核心任务在于法益保护,这已成为现代刑法理论中的基本共识。德国学者李斯特(Liszt)曾指出,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并非由法律秩序凭空创造,而是源于社会生活本身,法律只是将生活中已经存在的“生存利益”加以确认并擢升为“法益”。^②在气候刑法语境下,气候安全作为一种关乎人类生存的重要利益,有必要通过法律将其确认为独立的“气候安全法益”。

(一)气候安全法益的生成机理

并非所有先于实定法存在的“生活利益”皆能直接上升为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刑法法益的生成,须经历特定的筛选过程并符合相应的规范标准。对此,日本学者関哲夫提出了法益形成的“三重承认”理论,即一项利益必须依次获得“个人的承认”“社会的承认”与“法的承认”,方能成为法益。^③中国学者刘军亦持类似见解,主张刑法所保护的利益需经历从个体诉求到社会共识,再至国家意志(法)确认的递进性承认阶段。^④张明楷教授则进一步提出了更为精细的“五原则说”,丰富了法益认定的理论标准。^⑤基于前述理论梳理,刑法法益的生成主要遵循以下三重递进机制:源于经验事实的初始形态,经过宪法的价值评判与筛选,最终通过规范层面的确认得以正式确立。以下结合这一机制对气候安全法益的生成机理展开具体分析。

1.气候安全法益生成的事实依据

法益的生成并非源于立法者的主观创造,而是立法者依据一定的价值标准,从社会经验事实中加以选择与建构的结果。以大气生态功能为例,其通过吸收太阳辐射中的紫外线,有效保护地球生物免受有害辐射的侵害。尽管紫外线在太阳总辐射能量中占比仅约为5%,但是其对生命系统具有显著危害,如增加人类罹患皮肤癌、白内障等疾病的风险。大气中的臭氧层能够阻隔大部分高能紫外线抵达地表,从而维持地表生命系统的稳定与安全。由此可见,大气生态功能的正常运行是人类社会存续与个体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自然基础,气候安全也因此构成必须受到法律保护的核心生活利益。然而,近年来化石燃料的过度燃烧、大规模的森林砍伐等人为活动,严重扰乱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正常浓度,削弱乃至破坏了大气生态功能的平衡性与完整性,致使人类社会面临日益严峻的气候风险与生态危机。这也进一步从事实层面印证了将气候安全利益确认为刑法法益的现实必要性与紧迫性。

2.气候安全法益生成的宪法依据

前述经验事实虽已揭示气候安全利益作为人类核心生活利益的性质,使其具备前实定法益的潜在资格,然而,其能否转化为实定法意义上的法益,仍需通过宪法层面的价值评判与筛选。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一切立法活动均不得违背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与价值秩序。刑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终保障法”的地位。与其他部门法不同,刑法并非广泛保护一切利益,而是聚焦于

^① 参见吕忠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视野下的环境法价值论》,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7期,第3页。

^② 参见[德]京特·雅克斯:《保护法益?——论刑法的合法性》,赵书鸿译,载赵秉志、宋英辉等主编:《当代德国刑事法研究》第1卷,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8页。

^③ 参见[日]関哲夫:《法益概念与多元的保护法益论》,王充译,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3期,第68-69页。

^④ 参见刘军:《什么是法益侵害说一元论?——以法益的生成与理论机能为视角》,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第12页。

^⑤ “五原则说”是指法益必须与法相关联、法益必须与利益相关联、法益必须具有可侵害性、法益必须与人相关联、法益必须具有宪法根据。参见张明楷:《法益初论》(上册),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179-190页。

那些具有根本性的社会核心利益。此种根本性与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地位内在契合:宪法界定国家与社会的基本价值秩序,刑法则对该秩序中最为核心、不容侵犯的部分予以最严厉的保障。^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第26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此条文位于《宪法》总纲部分,明确将生态环境保护确立为国家根本任务,彰显生态环境利益属于宪法所确认的根本性利益。2018年“生态文明”正式入宪,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并列,共同构成“五大文明”总体布局。这一重大修宪举措进一步从国家根本法的高度,强化了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与根本性。因此,遵循宪法确立的价值指引与根本性判断,对包含气候安全在内的生态环境利益予以刑法保护,不仅是宪法规范的自然延伸,亦是刑法履行其保障根本法益功能的必然要求。

3. 气候安全法益生成的规范依据

经宪法价值评判后,气候安全法益虽可确立为宪法统领下的部门法法益,但要成为刑法法益仍需符合部门法之间的规范分工与体系安排。具体而言,在宪法比例原则的约束下,一项实定法益原则上应先由民法、行政法等前置法通过调整性规范予以确认,并通过保护性规范(如民事责任、行政制裁)加以维护。只有前置法的保护手段无法充分保障该法益时,刑法才作为“最后手段”介入,通过刑事责任追究弥补前置法保护的不足。^②换言之,刑法法益的生成一般遵循逐级递进的规范路径:人类社会核心利益→前置法调整性法益→前置法保护性法益→刑法法益。^③若缺少其中任一环节,相应利益便难以完成向刑法法益的进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例,其第5条规定了“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但该法第六章并未设定违反该义务的法律后果。这意味着,尽管该义务构成前置法上的调整性法益,却因缺乏对应的保护性规范,无法进入刑法考量的范畴。回到气候安全领域,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义务为例,该办法第28条设定重点排放单位的清缴义务,第40条则对未足额清缴行为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责任。由此可见,该义务已具备完整的前置法调整与保护结构。然而,对于多数重点排放单位而言,此类行政罚款的威慑效果明显不足,难以实现充分预防与有效规制。此时,就有必要推动该法益向刑法法益进阶,借助刑事制裁的严厉性与最后保障性,实现对气候安全这一重大法益的真正有效保护。

(二) 气候安全法益的内在结构

从宏观层面审视,气候安全利益已经通过“经验事实—宪法评判—规范承认”三重机制检验,具备了刑法法益化的实质基础与规范依据,从而成为刑法应予保护的气候安全法益。在微观层面,则有必要进一步剖析气候安全法益的内在结构,以明确气候刑法的入罪标准。从司法维度考察,气候刑法更侧重其技术性法律规范面向,应以气候生态安全为核心判断行为是否构成对气候安全法益的侵害。气候生态安全法益包含以下三重构造。

第一重法益:国家气候安全保护的管理秩序。行政从属性是环境刑法上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每一种危害环境罪的确立都涉及行政从属性。^④在学界,环境刑法的行政从属性已几无争议。^⑤环境刑法的行政从属性主要源于两方面:其一,环境问题具有高度的专业性与复杂性,排放标准的设定、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等均依赖于行政部门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判断;其二,基于刑法的最后手段性原则,环境治理应遵循“行政规制优先,刑罚补充在后”的递进逻辑。气候刑法同样延续了这一属性,其首要保护的征表法益即为国家气候安全保护的管理秩序。具言之,中国目前主要以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应对气候变化,该制度通过总量控制制度赋予碳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允许其在碳排放配额内排放温室气体。因此,依法排放温室气体的行为符合国家气候安全保护的管理秩序,不会触犯气候刑法。相反,如果碳排放单位超出碳排放配额排放温室气体,则违反了国家气候安全保护的管理秩序,满足触犯气候刑法的前提条件。

第二重法益:大气生态功能的正常运转。气候刑法的行政从属性并不影响气候刑法的独立性。行政不

^① 参见何佩佩:《论环境利益的刑法法益化》,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5期,第73页。

^② 参见田宏杰:《行政犯的法律属性及其责任——兼及定罪机制的重构》,载《法学家》2013年第3期,第54页。

^③ 参见田宏杰:《刑法法益:现代刑法的正当根基和规制边界》,载《法商研究》2020年第6期,第81页。

^④ 参见杨春洗、向泽选、刘荣生:《危害环境罪的理论与实务》,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页。

^⑤ 参见杜少尉:《我国环境刑法行政从属性问题研究》,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第17页。

法与刑事犯罪的根本区别在于危害的“量”。例如,单纯超标排放属于行政违法,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项与第4项,只有特定污染物超标达三倍以上或十倍以上,才可能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进而构成污染环境罪。基于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气候刑法理应在行政不法的基础之上建构自身的入罪标准,亦即气候负担行为应当具有危害大气生态功能正常运转的可能性。具言之,行政法上确立的排放标准一般设定在排放风险安全可控的范围之内,轻微或者适量超过排放标准实质上不会构成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因此,气候刑法需借鉴环境刑法的量化思路,对气候负担行为予以科学界定与量化评估。这不仅考验刑法学对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判断能力,也依赖于监测技术与风险预测方面的自然科学技术支撑。

第三重法益:人的生存与发展权。刑法体系中存在“通过保护B法益(阻挡层法益)来保障A法益(背后层法益)”的立法模式。^①例如,贿赂犯罪保护公务的不可收买性(阻挡层),最终是为了保障公民获得公平对待的权利(背后层)。在此结构中,阻挡层法益多表现为集体法益,背后层法益则通常为个人法益,前者是手段,后者才是目的。^②气候刑法秉持生态学的人类中心法益观,同样适用这一双层结构:大气生态功能的正常运转作为阻挡层(集体)法益,其保护最终服务于人的生存与发展权这一背后层(个人)法益。气候变化的灾难性后果,如极端气候事件,往往导致重大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因此,刑法不必等待个人法益遭受实际侵害时才介入,而可通过提前保护大气生态功能这一阻挡层法益,实现对人类生存与发展根本利益的预防性保障。据此,当气候负担行为足以危及大气生态功能时,即可成立气候犯罪,而无须以侵害个人生命、健康或财产的具体实害结果作为入罪要件。

三、气候刑法的罪刑体系

“政治是法治赖以生存的前提。”^③立足国际视野,中国在建构气候刑法罪刑体系时,应重视其作为政治性法律规范的一面。一方面,鉴于气候刑法具有鲜明的国际政治属性,中国气候刑法的建构应充分吸纳国际气候政治协议中的共识,推动国际气候话语的本土化与中国化,实现国内规范与国际体系的衔接。另一方面,在《巴黎协定》确立的国家自主贡献机制下,基于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引领者”角色,应着力构建包含气候刑法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气候法治体系与话语体系,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气候治理秩序,从而切实维护国家气候安全。在气候安全法益的指引下,下文将对气候刑法的罪群体系、犯罪构成及刑罚配置展开体系化探讨,以初步勾勒气候刑法的理论轮廓。

(一)气候刑法的罪群体系

气候犯罪本质上是指产生气候负担的行为。狭义的气候犯罪包括碳排放型气候犯罪与破坏碳汇型气候犯罪,这两类行为均会直接增加大气中温室气体的含量。其中,对于非法排放温室气体行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主要采取了行政罚款、限期改正等相对柔性的手段,难以对案涉单位形成有效威慑。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条表明,温室气体并非法定的大气污染物,也不具有放射性、传染性与毒害性,不应纳入污染环境罪的规制范畴。^④因此,有必要设立相应新罪,合理配置相关单位的权利与义务。对于破坏自然碳汇行为,《刑法》虽规制得较为分散,但尚足以应对,故暂无增设新罪之必要。而广义的气候犯罪还涵盖妨害秩序型气候犯罪,此类行为亦可通过解释适用现有刑法罪名予以规制。

1.碳排放型气候犯罪

在应然层面,碳排放型气候犯罪是气候刑法罪群体系中的核心类型,特指非法排放温室气体的行为。此处的“非法”具有双重含义。其一,基于气候刑法的行政从属性,行为须违反国家气候安全保护的管理秩序。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某一排放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往往需要依赖于行政机关出具的专业认定,例如,行为主体是否持有有效配额、其排放量是否超过了许可范围、其采用的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这种判断本身

^① 参见张明楷:《法益初论》(下册),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883页。

^② 参见蓝学友:《规制抽象危险犯的新路径:双层法益与比例原则的融合》,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6期,第137页。

^③ 李龙、陈阳:《论法治的政治性》,载《法学评论》2010年第6期,第8页。

^④ 部分已有观点认为应以污染环境罪规制非法排放温室气体行为。参见张勇:《论气候累积犯的刑法规制》,载《法律科学》2024年第5期,第140页;程红、杨文涵:《气候累积犯的刑事归责:理据、路径与因应》,载《新文科教育研究》2025年第4期,第123页。

具有很强的行政依附性。其二,行为须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达到刑事不法的程度。并非所有违反行政法规定的排放行为都具有刑事可罚性。借鉴环境刑法的立法经验,具有刑事可罚性的非法排放行为应满足“情节严重”的实质要件,^①可通过司法解释对“情节严重”的具体认定标准予以明确。

2. 破坏碳汇型气候犯罪

破坏碳汇型气候犯罪是指破坏自然碳汇行为,该行为同样会影响大气中温室气体的含量。自然碳汇是自然界中碳的寄存体吸收并固定二氧化碳的能力或过程,包括森林碳汇、海洋碳汇、草地碳汇、耕地碳汇等。^②自然碳汇是地球系统中吸收并固定二氧化碳的关键自然过程与载体,其功能受损将直接导致本应被固定的二氧化碳重新释放或无法被有效吸收,从而加剧温室效应,危害大气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安全。从具像化的角度考察,鉴于破坏自然碳汇行为直接指涉森林、海洋等传统环境媒介,如大量砍伐树木、非法捕捞鱼类贝类,且现行环境刑法尚足以应对相关危害行为,例如,可以滥伐林木罪^③、非法捕捞水产品罪^④及非法占用农用地罪^⑤等罪名加以规制,因此,在考虑立法成本的前提下,暂无需对破坏自然碳汇行为独立设罪。

3. 妨害秩序型气候犯罪

与直接增加温室气体排放的狭义气候犯罪不同,妨害秩序型气候犯罪的核心并非排放行为,而是因违反国家气候安全保护的相关制度规范而间接妨害气候治理秩序的行为。此类行为通常在侵犯其他主要法益(如数据安全、金融管理或职务廉洁性)的同时,附带性地侵害气候安全法益。由于《刑法》已具备相应的规制框架,故无需另设新罪,可通过解释与适用现有罪名予以全面规制。具体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其一,涉碳排放数据的非法行为。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进行气候保护的制度,而碳排放数据是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基础,关系整个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运行。^⑥实践中个别企业数据造假、系统数据被非法获取、删除或篡改等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危害交易市场的公信力与运行基础。对此,可依据《刑法》中的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罪名予以规制。

其二,破坏涉碳金融制度的行为。涉碳金融制度为国家气候安全保护提供资金支持。尽管碳期货、碳债券等产品已逐步发展,但其市场功能尚未完全成熟,存在被利用以进行金融套利、“漂绿”(greenwashing)乃至实施金融犯罪的风险。此类行为可纳入《刑法》中金融诈骗、操纵市场等罪名的评价范围。

其三,涉碳领域的贪贿、渎职行为。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运行既依赖市场机制,也离不开行政权力的规范与监督。在行政分配、交易监管、核查清缴等环节中,相关公务人员的受贿、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等行为,将严重侵蚀制度的公正性与有效性。对此,可直接适用《刑法》中贪污贿赂罪与渎职罪的相关规定予以惩处。

(二) 气候刑法的犯罪构成

无论是德日刑法的三阶层体系,还是中国传统的四要件体系,其认定犯罪的核心要素均涵盖行为主体、危害行为、主观过错等基本内容。下文将围绕这些构成要件要素,对狭义气候犯罪的成立条件展开论述。

1. 气候犯罪的行为主体

刑法上的行为主体包括自然人与单位。就碳排放型气候犯罪而言,其行为主体主要为单位,且应与前置行政法的规制范围保持一致。构成碳排放型气候犯罪的前提是违反了国家的碳排放管理制度,而这一制度本身是以“单位”为基本管理单元设计的。碳排放权的本质是“许可排放量”,无论是配额分配、清缴,还是碳排放量的交易,其权利义务的指向对象都是重点排放单位,例如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这种排放是生产性排放,而非个人的生活性、消费性排放。至于破坏碳汇型气候犯罪,其行为主体同时包括自然人与单位。参考《刑法》中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与滥伐林木罪的规定,并结合该法第346条关于单位犯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处罚条款,可知这两类犯罪的主体均明确包含自然人与单位。鉴于破坏碳汇型

^① 《刑法》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下的16个罪名中,7个罪名的基本犯规定了“情节严重”要件,例如,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等。

^② 参见杨帆:《“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研究》,载《学术探索》2023年第7期,第79页。

^③ 参见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2018)湘3125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2021)湘062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书。

^⑤ 参见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9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

^⑥ 参见黄绍军:《“双碳”目标下我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优化路径研究》,载《西南金融》2023年第6期,第32页。

气候犯罪与上述罪名具有法益关联性与行为同质性,应当明确其行为主体同样包括自然人与单位,以实现气候安全法益的周延保护。

2. 气候犯罪的行为特质

狭义气候犯罪呈现典型的累积犯特征。累积犯(Kumulationsdelikte)概念最初由德国学者库伦(Kuhlen)提出,^①指单个行为本身虽不足以侵害法益,但若同类行为大量反复实施,则可能累积产生法益侵害结果,因而有必要对该行为予以刑法禁止。^②气候负担行为在行为危险性与因果关系认定方面,与累积犯的理论模型高度契合。一方面,由于大气自身的承载能力及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单一气候负担行为通常既不会造成气候安全法益的实际损害,也难以形成具体的危险状态。另一方面,在因果关系判断上,二者均适用“真实的累积效应”准则,即该行为在现实中具有被大量、反复实施的可能性。^③由于单一气候负担行为无法单独导致法益侵害结果,传统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难以直接适用。然而,在现实中出于经济利益驱动,此类行为发生频率较高,因而存在真实的累积可能性。即当该行为与同类行为相结合时,将共同导致刑法所不容许的侵害后果。此外,气候负担行为的损害结果最终由全人类共同承受,具有“集体被害”或“整体被害”的典型属性,而累积犯同样不以侵害特定个人法益为必要。

3. 气候犯罪的主观罪过

在犯罪构成体系中,主观罪过作为责任要素,体现为故意与过失两种基本形态。就狭义气候犯罪而言,其主观罪过应限于故意,而将过失排除在外。这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量。其一,从行为特质上看,气候犯罪具有累积犯的特性,其危害结果并非具体、即时的实害,而表现为一种“拟制危险”,即对气候安全法益造成损害的抽象可能性。中国刑法通说认为,过失犯罪以发生实际严重后果为前提,属于实害犯。气候犯罪的结果特征显然难以符合过失犯的成立要件,因而在责任形式上仅容纳故意。其二,在认定逻辑上,累积犯的结构决定了对主观故意的判断应聚焦于行为本身,而非行为可能引起的法益侵害后果。具言之,在认识因素维度,仅要求行为主体对碳排放行为或破坏自然碳汇行为本身有所认识,而对危害结果的认识在所不问。亦即,只要行为主体实施了相应的不法行为,便推定其明知会发生危害结果。在意志因素维度,由于行为主体大多旨在追求碳排放行为或破坏自然碳汇行为带来的经济利益,其主观心态一般属于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

(三) 气候刑法的刑罚配置

气候刑法的刑罚配置需在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之间寻求审慎平衡。基于刑事处罚的严厉性,刑法原则上应限于处罚造成法益侵害的行为,^④而气候负担行为的累积犯特质强调对法益侵害危险的提前介入,由此形成法益保护的前置化现象。这种介入虽有利于防范系统性气候风险,但也可能引发刑事处罚范围的扩张。为恪守古典刑法秉持的人权保障原则,有必要明确气候刑法的刑罚理念,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法定刑。

1. 气候刑法的刑罚观念

从刑法体系的“严”与“厉”关系考察,罪刑结构在理论上可分为四种形态:不严不厉、又严又厉、严而不厉、厉而不严。^⑤基于风险社会的时代背景,严密刑事法网已成为回应公众安全需求与适应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选择。就气候刑法而言,笔者主张遵循“严而不厉”的罪刑结构,其理由如下。

首先,“严而不厉”的罪刑结构契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中国刑法的基本原则,该原则要求刑罚的轻重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行为人的危险危险性相称。狭义气候犯罪的行为人因多出于牟利动机而主观恶性相对有限,刑法介入主要基于其行为的累积风险而非已然实害。因此,气候刑法宜采取轻刑主义导向,避免刑罚过度。

其次,“严而不厉”的罪刑结构符合中国的立法实践。近年来,刑事立法正经历从“厉而不严”(法网粗

^① Vgl. Kuhlen Lothar, Der Handlungserfolg der strafbaren Gewässerverunreinigung (§ 324 StGB), GA 9 (1986), S.389. 转引自[德]保罗·克雷尔:《论累积犯的正当性》,童译瑶译,载《南大法学》2024年第2期,第176页。

^② 参见张志钢:《论累积犯的法理——以污染环境罪为中心》,载《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2期,第162页。

^③ 参见陈俊秀、林雅洁:《涉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犯罪之立法检视与构想——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载《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第91页。

^④ 参见姜涛:《论集体法益刑法保护的界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5期,第116页。

^⑤ 参见储槐植:《严而不厉:为刑法修订设计政策思想》,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6期,第106页。

疏、刑罚严厉)向“严而不厉”(法网严密、刑罚轻缓)的深刻转型。这一转型既是对社会安全需求的必要回应,也是对刑法谦抑精神和人权保障原则的坚守,是在刑事法治领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路径。

最后,“严而不厉”的罪刑结构顺应全球刑罚轻缓化趋势。20世纪以来,刑罚制度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以人道主义为基调的轻缓化发展。法国、俄罗斯等国相继废除流放等非人道刑种,推动了以人权保障为核心的刑罚改革。在此背景下,采取“严而不厉”的罪刑结构,既与刑事法治文明进步方向一致,也有助于提升中国气候刑法的公众认同度。

2. 气候刑法的制裁措施

气候刑法的制裁体系由刑罚措施与非刑罚措施共同构成。在刑罚措施维度,气候刑法的刑罚措施应涵盖自由刑、罚金刑与资格刑,其具体设计需回应气候犯罪的特质并贯彻整体的刑罚理念。其一,自由刑的设置。可参考现行环境刑法的立法实践,遵循轻刑化理念,设立两档法定刑: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作为基本刑,将“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作为升格刑。其二,罚金刑的适用。气候犯罪的行为人多出于牟利目的实施不法行为,设置罚金刑可使其经济目的落空,从而有效遏制和预防此类犯罪。对较轻的气候犯罪,可单独适用罚金刑,以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端。由于气候损害的构成与评估体系较为复杂,^①罚金刑标准应科学核算狭义气候犯罪造成的生态损害,并将其折算为经济损失,以明确罚金刑的适用区间。同时,在设定罚金数额时,理应考虑行刑衔接问题,即气候犯罪的罚金下限应与前置法中规定的罚金上限衔接。其三,资格刑的引入。“具有从事特定行为的资格往往意味着再犯可能性”,^②通过剥夺或者限制行为主体的相关资格可以从源头预防气候犯罪。就碳排放型气候犯罪而言,行为主体多以单位为主,而单位犯罪一般仅处罚金。环境犯罪司法实践显示,在双罚制下,对单位判处的罚金数额普遍偏低,^③难以实现有效规制与预防。因此,有学者建议通过修法扩大刑法中资格刑的适用范围,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增设资格刑。^④借鉴环境法治的有益经验,气候刑法的刑罚体系中亦应当设定资格刑。同时,为平衡单位利益与气候保护,可设定有期限资格刑与无期限资格刑,并构建相应的复权制度。^⑤

在非刑罚措施维度,气候刑法应当推动生态修复措施的法定化。生态修复措施是恢复性司法在环境犯罪领域的具体实践,其核心在于使受损环境恢复至基线状态,实现环境法益的实质修复。与一般环境犯罪类似,在气候犯罪治理中亦应超越传统刑罚的消极惩处思维,转向积极关注气候安全法益的恢复与救济。目前,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缴纳生态修复金等措施在司法实践中已得到较为广泛地运用,但学界对其法律性质与体系定位仍未达成共识,存在“量刑情节说”“社区矫正措施说”与“非刑罚处罚措施说”等不同观点。为此,有必要在罪刑法定原则的框架下,结合中国司法实践经验,将生态修复措施正式纳入立法,以明确其体系地位。以补植复绿为例,该机制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形式包括与被害人签订生态修复协议、缴纳补植复绿保证金及亲自或委托家属实际开展补植复绿工作等。在司法实践中,量刑情节是其主要的适用模式。^⑥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后会主动进行补植复绿工作,以争取从宽量刑。该模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够鼓励犯罪人主动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但也存在判决后无法继续监管后续生态修复情况之弊端。另外,部分判决书将“补植复绿”明确纳入社区矫正工作安排。^⑦此模式有效克服了上述弊端,但鉴于“本院认为”部分仅具有说理与论证功能,而不具有执行效力,故此模式亦存在强制性弱等特点。还有少数判决书创造性地将“补植复绿”视为非刑罚处罚措施。^⑧相较于前两种模式,第三种模式能够兼顾后续监管与法律强制力,是较为可取的一种模式。因此,笔者提倡将生态修复措施作为非刑罚处罚措施予以明确。

综上所述,对于破坏碳汇型气候犯罪与妨害秩序型气候犯罪,《刑法》尚足以应对,故笔者建议增设碳排

① 参见冯瀚元、于文轩:《碳达峰碳中和视域下气候刑法的理论因应》,载《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第41页。

② 刘宪权:《中国刑法发展的时代脉动——97刑法颁布实施20年刑事法治纵览与展望》,载《法学》2017年第5期,第25页。

③ 参见傅学良:《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环境刑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57页。

④ 参见冯军、李永伟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研究》,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03页。

⑤ 参见于阳:《环境犯罪刑事制裁的方式与选择——以刑罚轻缓化为分析视角》,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第120页。

⑥ 参见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5刑终426号刑事判决书;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2020)闽092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书;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2021)闽0125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

⑦ 参见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2020)闽0824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书;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2021)闽0824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

⑧ 参见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9刑终29号刑事判决书;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2019)闽012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书。

放型气候犯罪,其规范表达如下:

“【非法排放温室气体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温室气体,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前述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剥夺或者限制其相关权利,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四、结语

气候变化作为全人类面临向共同挑战,关乎世界文明的永续发展与未来命运。从国际视角考察,运用刑法应对气候变化已在学术界形成普遍共识,笔者因此提出“气候刑法”这一应然概念,以期推动国内学界对该议题的关注与深入探讨。就体系定位而言,气候刑法并非环境刑法的下属范畴,而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概念。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气候”议题日益国际政治化的背景下,气候刑法天然地内嵌国际政治维度,深受国际政治生态的影响;另一方面,不同于其他环境介质,大气系统具有真正的全球性特征。因此,气候刑法在法益属性、规制逻辑上均区别于传统环境刑法。当然,二者亦存在交叉与共性,这使得气候刑法的建构可以充分借鉴环境刑法的成熟经验。对经验事实、宪法评判与规范承认的三重检视表明,气候安全利益具备成为刑法法益的正当性基础,可被确立为“气候安全法益”。而在气候安全法益的指引下,笔者初步勾勒了气候刑法的体系轮廓,希冀为未来气候刑法的立法化进程提供学理参考。

The Justification on the Legal Interest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in Climate Criminal Law

CHEN Junxiu

(Law School,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current background of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using criminal law to deal with climate change issues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concern in academic circles, and climate criminal law has also become a new research topic. Climate criminal law is a legal norm system with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climate security legal interests and the content of climate crime and its legal consequences. The examination of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empirical facts, constitutional judgment and normative recognition shows that, the interests of climate security have the legitimate basis of being included in the legal interests of criminal law. The determination of whether an act constitutes an infringement on the legal interests of climate security should be based on the core criterion that whether it endangers climate ecological security. In the system of charges, climate crime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carbon emission type, carbon sink destruction type and order disturbance type, among which the first two types belong to climate crimes in a narrow sense. As far as carbon emission climate crime is concerned, it is necessary to add a new crime. In terms of crime constitution, the subjects of climate crime in a narrow sense include natural persons and units, and their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structure of accumulative offences, and the subjective aspect should be set as intentional. In terms of punishment allocation, climate criminal law should implement the “strict but not harsh” crime and punishment structure, supplemented by diversifie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measures.

Key words: climate criminal law; climate crime; climate security legal interests; carbon emissions; accumulative offences